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概括承受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長期火險營業公告

主旨：公告通知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火險營業案。

依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

說明：

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火險營業乙案業經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分別於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2 日及 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公告事項如后：

(一)董事會決議內容：

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內容：為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火災保險」業務，並授權董事長洽訂合約等說明相關事宜。

說明：

- (1) 本公司擬將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長期火災保險」業務，以擴展本公司火災業務，增加營收。
- (2) 有關概括承受上述長期火災保險業務，而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簽訂業務移轉合約相關事宜，包括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擬授權董事長依據相關法令代表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內容：移轉台灣分公司長期火災保險業務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台灣分公司經理人宋安樂簽訂業務移轉契約。

說明：

- (1) 本公司擬將台灣分公司業務中「長期火災保險」業務移轉給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 有關上述台灣分公司部份業務移轉相關事務，擬授權台灣分公司經理人依台灣法令辦理簽約，及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營業讓與合約記載事項：

1. 辦理營業移轉之保險業
轉讓保險業：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受讓保險業：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讓與價格：與承受責任有關，依據交割日帳上精算師簽證之金額為準。
 3.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營業讓與合約所訂之條件成就後辦理移轉
 4. 業務區域：中華民國地區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 三、本營業移轉案移轉基準日暫訂為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惟本營業移轉案需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始得實施。

受讓機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吉雄

轉讓機構：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人：宋安樂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9 日